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铜川市中心血站(单位名称) 的 铜川市中心血站 2023 年物料采购(四标段)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病毒灭活耗材(标的名称), 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74 人, 营业收入为 27999.82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4334.7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山东泰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05 月 05 日

注: 1.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本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请各投标人认真按要求正确规范填写声明函,如相关信息填写不全或有误,将不予认定。